

简明法学教程系列教材

简明刑事诉讼法教程

主编 平 钧 高苏欣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文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明法学教程系列教材/李冰等编著

北京:工商出版社 1998

ISBN7-80012-423-1

I. 简… II. 李… III. 法律—教材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6142 号

简明刑事诉讼法教程 主编 平钧 高苏欣

出版·发行/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方工业大学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大 32 开 印张 6.75 字数/170 千字

版本/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3000 册

社址:北京丰台区花乡纪家庙

电话/63812074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80012-423-1

定价:18.00 元

撰稿人参编章节

平 钧 第一章、第十章

高苏欣 第三章第十节至第十八节、第十三章、第十五章、第十七章

建豫农 第二章、第三章第一节至第九节、第八章

马耀祖 第六章、第九章

吴 鹏 第五章、第十一章、第十四章

颜志伟 第七章

吕瑞萍 第十二章

陈 丽 第十六章、第十九章

白耀伟 第四章

宋金耀 第十八章

《简明刑事诉讼法教程》

主 编 平 钧 高苏欣

副主编 建豫农 马耀祖 吴 鹏

参编人 颜志伟 吕瑞萍 陈 丽

白耀伟 宋金耀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3)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宪法和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7)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任务	(10)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和诉讼参与人	(13)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 机关	(13)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16)
第三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1)
第一节 公、检、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21)
第二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检察权的原则	(23)
第三节 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原则	(25)
第四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26)
第五节 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28)
第六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29)
第七节 检察监督原则	(30)
第八节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 进行刑事诉讼原则	(31)
第九节 两审终审原则	(33)
第十节 审判公开原则	(34)

第十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35)
第十二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 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36)
第十三节	陪审原则·····	(37)
第十四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原则·····	(38)
第十五节	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诉原则·····	(39)
第十六节	对外国人犯罪追究刑事责任运用我国 刑事诉讼法原则·····	(40)
第十七节	刑事司法协助原则·····	(41)
第四章	管辖·····	(43)
第一节	管辖的概述·····	(43)
第二节	职能管辖·····	(44)
第三节	审判管辖·····	(46)
第五章	回避·····	(50)
第一节	回避的概述·····	(50)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和适用对象·····	(51)
第三节	回避的种类和程序·····	(54)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57)
第一节	辩护·····	(57)
第二节	刑事诉讼代理·····	(64)
第七章	证据·····	(70)
第一节	证据的概述·····	(70)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71)
第三节	证据的分类·····	(77)
第四节	证明·····	(80)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82)
第八章	强制措施·····	(84)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84)

第二节	拘传	(87)
第三节	取保候审	(88)
第四节	监视居住	(92)
第五节	拘留	(94)
第六节	逮捕	(97)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02)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述	(102)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04)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106)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09)
第一节	期间	(109)
第二节	送达	(111)
第十一章	立案	(113)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13)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14)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117)
第十二章	侦查	(121)
第一节	侦查的概述	(121)
第二节	侦查的阶段和预审	(123)
第三节	侦查行为	(127)
第四节	侦查终结	(135)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136)
第六节	补充侦查	(137)
第十三章	提起公诉	(139)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概述	(139)
第二节	审查起诉	(140)
第三节	提起公诉	(144)
第四节	不起诉	(147)

第十四章 审判概述	(151)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和意义.....	(151)
第二节 审判组织.....	(152)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157)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述.....	(157)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158)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167)
第四节 简易程序.....	(169)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171)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174)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述.....	(174)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175)
第三节 第二审案件的审判.....	(179)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182)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184)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述.....	(184)
第二节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185)
第三节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188)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191)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述.....	(191)
第二节 对生效裁判的申诉.....	(193)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195)
第四节 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198)
第十九章 执行	(200)
第一节 执行的概述.....	(200)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201)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	(206)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诉讼

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具体争诉的活动。

诉讼一词,按其本身含义,有告诉、争辩之意。从字形讲,“诉”从言从斥,指以言词互相斥责;“讼”从言从公,指言之于公为讼。由此可见,无争不成诉,无公难为讼,其意思系将争执之事言于司法机关进行判断,以解决是非曲直。我国历代通称诉讼为“讼”、“狱”、“狱讼”,称审理案件为“听讼”、“断狱”等等,在唐宋以前的法律典籍中,没有“诉讼”一词。“诉讼”用语见之于我国法律,始于《大元通制》,在其后的明、清刑律中也都做了诉讼的规定。而在民间,诉讼则一直俗称为“打官司”。

诉讼是国家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政权和统治秩序,不仅需要实体法,而且也需要程序法来处理各种纠纷和争议。由于诉讼所解决争议的性质不同、活动方式和过程不同等种种差异,又可将诉讼划分为刑事訴訟、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等门类。

二、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为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所进行的活动。

刑事诉讼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一)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追究刑事犯罪的活动。这不同于一般公民、法人或国家其他行政机关所进行的其他活动。刑事诉讼虽然必须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却丝毫不能改变刑事诉讼属于国家活动的性质,专门机关适用法律的职权活动始终占据着主导地位。与刑事犯罪的反社会性质相适应,刑事诉讼比其他活动更突出强调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

(二)刑事诉讼活动的内容,是及时、正确地揭露犯罪,确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因此,全部诉讼过程的各个阶段都围绕这一中心问题进行活动。这是刑事诉讼区别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关键所在。

(三)刑事诉讼具有严格的法律性质,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有步骤有序地进行。刑事诉讼与其他活动不同,关系到公民的人身自由和生命财产,体现着生杀予夺之权。因此,它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在有关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在充分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的情况下进行,才能达到刑事诉讼的目的和要求。

在诉讼理论上,对刑事诉讼有广义和狭义二种解释。狭义上的刑事诉讼是以法院审判为中心的活动,其程序始于起诉,终于审理判决,而侦查等活动被看做是刑事诉讼开始前的准备阶段。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一般对刑事诉讼持狭义的观点。广义的刑事诉讼,不仅指法院审判阶段的活动,还包括侦查、起诉等阶段的活动在内。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侦查、起诉程序也是整个刑事诉讼程序的重要部分。因此,我国的刑事诉讼,应该是指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阶段诉讼活动的总称。

三、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法律规范的总称。

相对于作为实体法的刑法而言,刑事诉讼法又称为刑事程序法,它是一个部门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规定了人民法

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和制度,规定了各种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规定了如何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以及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的程序。因此可以说,刑事诉讼法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也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活动的“行为规范”。

从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看,也有广义和狭义二种理解。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一部系统集中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就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法律依据。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一切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除上述刑事诉讼法典外,还包括其他法律、条例、决议等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及相应的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如何具体运用法律、法令问题所做的解释等等。我们在学习和执法过程中,应从广义上来理解刑事诉讼法的科学含义,才能有利于全面贯彻执行有关刑事诉讼的各项法律规定。

从编纂体例上看,经 1996 年 3 月 17 日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修正并重新颁布的刑事诉讼法,内容更为充实、科学和切合实际。此法分为四编,共 225 条。第一编为总则,规定了任务和基本原则、管辖、回避、辩护和代理、证据、强制措施、期间、送达、附带民事诉讼等;第二编至第四编分别为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诉讼程序。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有两种分类方法:一是以阶级实质为标

准；二是以诉讼形式的特征为标准。这二个标准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属于内容和形式的关系。任何形式诉讼的形式都是由其阶级性质决定的，是与其内容相适应的。我们将其分述如下：

一、从阶级本质上划分

法律是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就没有法律。人类在进入阶级社会后，一些侵犯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由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规定为犯罪，并用刑罚予以处治，因而也就产生了调整如何惩治犯罪的诉讼程序法。这些诉讼法在不同的社会历史类型中反映着当时统治阶级的意志，有着不同的本质特征：

（一）奴隶制国家刑事诉讼法

在奴隶制社会，法律大都是民、刑合一，实体法和程序法并无明确划分。在中外奴隶制国家法律文献中，如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罗马共和国的《十二铜表法》以及中国古代的《吕刑》、《尚书》、《周礼》等等，都记载了奴隶社会的刑事诉讼程序。

在奴隶社会中，奴隶只是“会说话的工具”，不具有人格，因而奴隶不具有任何诉讼地位，无诉权可言。奴隶主伤害和处死奴隶如同对私有财产的处置，均不构成犯罪，无须诉诸审判，奴隶主在诉讼上具有公开的、至高无尚的特权。由于奴隶制国家实行残酷的阶级压迫，其等级制度森严，自由民内部法律地位也不平等。奴隶主和自由民之间的阶级和等级不同，诉讼地位也不同。《汉谟拉比法典》中就有因当事人社会地位而区别定罪量刑的规定。我国西周时期的法律中规定“凡命夫命妇，不躬坐狱讼”、“大夫处死者不弃市”等等，体现了“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不平等原则。

（二）封建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

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法反映了封建剥削阶级的专制、特权和等级制度，体现着封建统治阶级的意志，其典型的法律有中世纪神圣罗马帝国 1532 年的《加洛林纳法典》、1857 年的《俄罗斯法规大

全》，以及中国封建社会历代王朝的刑律，它们规定的刑事诉讼制度有以下特点：

1. 皇权至上，无独立审判机构，司法权与行政权合为一体。在封建专制国家，皇帝拥有国家至高的统治权力，拥有最高的立法权和司法权。

2. 法律公开确认等级特权，实行等级分明的诉讼制度。我国历史上的封建法律均规定，贵族官僚地主犯罪，享有种种宽免特权和待遇，而这种特权和待遇的程度，又和他们的社会地位的高低和官职爵位大小成正比。在西欧大陆封建割据时期，实行只有与其身份相当的人组成法庭进行“同类审判”的原则；欧洲中世纪采用的形式主义证据制度中，依照人的身份标准将证据的证明力划分为不同等级。

3. 重口供，实行刑讯逼供制度。封建社会刑事法律都把口供作为定案的最的证据，是“证据之王”、实行“无供不录案”。因而拷问、刑讯逼供成为封建制刑事诉讼法总的、普遍的审讯方法。

(三)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

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的斗争中，废除了历史上封建专横的诉讼制度，代之以体现资产阶级自由、民主、平等、博爱、人权思想的诉讼制度和程序，这在诉讼发展历史上是一大进步。但是它依然属于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其阶级属性和本质是显而易见的。总体来说它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1. 根据三权分立原则，实行司法独立。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使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三种权力各自分立，互相制约，权力平衡。现在资产阶级国家一般都把“司法独立”做为一项宪法原则确定下来。司法独立的核心内容是“法官独立，只服从法律”。

2. 实行三种基本诉讼职能的分工和制约，出现国家公诉制度。控诉、辩护、审判是诉讼的三种不同职能，为使诉讼处于稳定的结构和提高诉讼质量，应分别由不同的主体来承担。

3. 建立了诉讼权利保障机制, 审判原则和程序较为合理和科学。针对封建专制的有罪推定, 资产阶级在刑事诉讼中明确规定了无罪推定的原则。为了更有效地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利, 资产阶级还实行了公开审判、辩护、陪审等原则和制度。在证据方面, 实行与法官独立相适应的法官自由心证。近代资本主义国家还发展了一些特殊程序, 如未成年人审判程序、错案冤狱赔偿程序等等, 使诉讼程序逐步完善。

二、从表现形式上划分

(一) 控告式诉讼

控告式诉讼又称为弹劾式诉讼, 其主要特点有:

1. 实行“私诉”制度, 司法机关不主动追究犯罪。即所谓“无告诉即无审判”, “没有告诉人就没有法官”。

2. 法官处于消极的仲裁地位。法官在开庭前一般不进行侦查或调查, 奉行“不告不理”和“告什么理什么”的原则。

3. 原告人和被告人法律地位平等。开庭时, 双方必须到庭。都负有举证责任, 可以互相辩论, 审判是公开的, 采取口头的辩论方式进行。

4. 当难以作出判决时则求助于“神明裁判”。法官以各种方式求助于神, 常常采用“占卜”、“决斗”、“水火考验”、“神兽决讼”等方式来判断是非曲直。

(二) 纠问式诉讼

纠问式诉讼也称审问式诉讼, 其主要特点有:

1. 法院是唯一诉讼主体, 集控诉职能和审判职能于一身, 它积极主动追究犯罪, 无须有人控告。

2. 审判秘密进行, 庭审以审判官一人主持, 以审讯为主, 不容当事人辩论。被告人无任何诉讼权利, 只是一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客体。

3. 审判采用“有罪推定”, 判案采用口供主义, 所以审讯方式普

遍采用刑讯逼供,被告人成为被拷问人,证人和被害人也可能被拷问。

4. 实行法定证据制度,即各种证据证明力大小及其取舍和运用,都由法律预先明文进行规定,法官问案不管证据是否符合实际,只需符合法律规定即可定案。

(三)混合式诉讼

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后,按照他们的治国方法,以新的诉讼形式代替了以往的形式。但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国家却各有特点:

英美法系主要是继承和改造了控告式(弹劾式)诉讼,形成了辩论式即当事人主义的诉讼形式。其主要内容有:不仅检察机关可以起诉,其他任何人也具有诉权;庭审采取辩论质证的方法,双方地位平等,法官一般不主动调查,只根据已有的证据和意见进行裁判。

大陆法系主要继承和改造了纠问式(审问式)诉讼,形成了折衷式即职权主义诉讼形式,其主要内容有:一般由检察机关担任公诉人,对少数案件可以由被害人自诉。在诉讼中检察机关和法院分别积极主动地履行职权,进行审问和调查取证;诉讼时各阶段界限分明。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宪法和 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一、与宪法的关系

(一)宪法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根据

宪法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利益,因而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总章程。我国宪法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方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只有以宪法

为根据来制定的法律,才能体现我国立法的整体性和统一性,也才具有效力。

(二)刑事诉讼法是宪法有关条文的具体化

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由其地位和篇幅所限,它的许多条文属于原则性的规定。宪法中规定惩罚犯罪的原则,要把它落到实处,则必须使刑法、刑事诉讼法等部门法发挥作用。刑事诉讼法中的某些原则、制度等具体内容,或根据宪法加以制定,或是根据宪法的基本精神进行表述,它的全部内容同宪法规定的基本精神完全一致,是宪法有关条文的具体化。

二、与刑法的关系

(一)刑法是实现刑事诉讼法的前提

没有刑法,就无法判断什么是犯罪,也不知道应该惩罚什么,保护什么,使定罪无标准,量刑无尺度,刑事诉讼活动就失去目的和意义,诉讼程序也就成了没有内容的空洞形式。

(二)刑事诉讼法是实现刑法的保证

没有刑事诉讼法,就无法按一定的程序去揭露、证实、惩罚犯罪,就有可能放纵罪犯或罪及无辜,定罪量刑也无法说起,刑法也就成了僵死的一纸空文。

对于程序法和实体法这种关系,马克思曾形象地指出:“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像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这一论述充分说明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关系,实际上是形式与内容、方法和任务的辩证统一,这是刑事法律关系的必然要求,所以各国在制定和执行刑法的同时,也必须要制定和执行与之相适应的刑事诉讼法。

三、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同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共同特点是:它们都属于程序法,是保证与其相适应的实体法实现的法律,其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大致相同,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直接依据。

由于三部法律各自管辖和处理的案件性质不同,它们的区别十分明显:

(一)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区别

1. 解决问题的性质和干预原则不同。刑事诉讼法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犯罪,罪责轻重和处于何种刑罚的问题,只有实行国家干预的原则;民事诉讼法调整平等主体间的民事权益纠纷,诉讼中当事人有很大的主动性,实行当事人自行处分和国家干预相结合的原则。

2. 提起诉讼的主体不同。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应代表国家向法院提起公诉,除自诉案件外,被害人不能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规定提起诉讼的只能是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当事人。

3. 任务不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及时打击和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障法院查明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确认民事法律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

4. 裁判的执行和目的不同。刑事裁判执行的对象是被告人人身,属于强制实施,执行的目的,是为了惩治犯罪,教育本人和群众;民事裁判执行的对象是被执行人的财产与行为,而绝大多数是由当事人自动履行的,法院只强制执行其中的一小部分,执行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当事人的实体权利。

(二)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区别

1. 起诉的主体不同。刑事诉讼一般由检察院提起公诉,自诉案件由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起诉;行政诉讼中的起诉人是具体行政行为的相对人。

2. 举证责任不同。刑事诉讼的举证责任为:公诉案件在检察院,自诉案件在原告;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则由被告承担。

3. 案件的性质与审理的对象不同。刑事诉讼审理的是刑事犯